



---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  
特设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1年4月5日至8日，曼谷和  
2011年6月7日至17日，波恩  
议程项目 8  
届会报告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Teodora Obradovik-Grcarovska 女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目录

(待补)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5 日至 8 日在泰国曼谷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2. 特设工作组续会于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17 日在德国波恩海洋旅馆举行。
3. 特设工作组主席 Daniel A. Reifsnyd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持会议开幕，并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他还欢迎 Margaret Mukahanana-Sangarwe 女士(津巴布韦)担任特设工作组副主席。

(待补)

##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4. 在 4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了主席的提议 (FCCC/AWGLCA/2011/L.1)，其中载有临时议程。

5. 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安排会议工作。

3.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并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既包括执行方面的任务又包括尚待完成的事项，编写一份全面、平衡的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3.1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3.2 加强缓解行动：

3.2.1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3.2.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3.2.3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3.2.4 旨在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3.2.5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3.2.6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3.3 加强适应行动；

3.4 资金；

- 3.5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3.6 能力建设。
4. 审评：进一步界定其范围并制订模式。
5. 依据第 1/CP.13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开展的工作和缔约方在《公约》第十七条之下提出的建议，继续讨论各种法律备选办法，以争取完成一项议定结果。
6. 其他事项：
  - (a) 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b) 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7. 额外事项。
8. 届会报告。

### 三. 关于议程项目 2(b)至 7 的报告

(待补)

### 四. 届会报告

(议程项目 8)

6.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在 6 月 xx 日第 xx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稿(FCCC/AWGLCA/2011/L.2)。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根据主席的一项提议，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协助和主席指导下完成本届会议的报告。

### 附件

(待补)

---